

#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和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，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，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温平、郑曙光、屠雯珺